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与印度共和国 住房与城市减贫部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部”）与印度共和国住房与城市减贫部（以下简称“印度减贫部”）（以下简称“双方”）为推动在住房领域的合作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第 一 条 备忘录的范围

本备忘录将为两国在住房领域的合作提供一个基础框架。具体的合作项目将起草单独的项目文件，并需征得双方及其他参与各个具体项目实施的相关伙伴的同意。

第 二 条

合 作 目 标

1.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促进两国在住房政策、标准规范以及技术等方面的交流，增进相互了解和合作，以进一步提升双方在住宅建设领域特别是中低收入者住宅的水平。

2. 推动地方政府、有关专业团体及企业在住房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3. 推动在城市减贫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第 三 条

合 作 内 容

1. 交流两国在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危旧住房改造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及运作模式。

2. 交流两国住宅建造技术，特别是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应用情况，积极推进住宅领域“四新”方面的合作。

3. 交流两国在住宅建设领域的融资机制和融资模式。

4. 在城市减贫领域交流信息并相互支持。

第 四 条

合 作 方 式

双方的合作通过以下方式：

(1) 开展技术专家间的交流，包括互派技术专家调研、培训和担当顾问工作等。

(2) 交换最新技术政策及住宅产品信息。

(3) 支持企业到双方国家参与住宅项目开发建设，依据当地法律为城市中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的适用住房。

(4) 双方将联合制定“两年行动计划”，根据备忘录中阐明的双方应做的贡献制定具体的行动方案。本行动计划可由任一方

提出，但需经双方完全认可方能实施。

第 五 条 项 目 管 理

中国建设部外事司将代表中国建设部承担本项目各阶段的联络工作。印度共和国住房与城市减贫部将代表印方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工作，包括就此与其他部门协调和与中国建设部联络。

本备忘录要求或计划的所有情况通报和信息交流应使用英语，用书面形式以以下方式传递给双方各自的联络人：（1）人员递送；（2）邮件；（3）有把握的电子传输。双方的联络方式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代表	印度共和国住房与城市减贫部代表
建设部外事司巡视员	联合秘书（住房）

第 六 条 争 端 的 解 决

对于由本备忘录或具体项目文件引起的争端、分歧，双方应尽力友好解决。

第 七 条 附 则

1. 本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任何一方如要中止本备忘录，应通过外交途径提前 6 个月通知另一方，备忘录的中止不能影响正在执行的项目。

2. 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备忘录可以修改。本备忘录条款没有涉及的活动由双方商定，但需与本备忘录的总体目标一致。

兹见证签署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的代表和印度共和国

住房与城市减贫部的代表分别代表双方于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在北京签署本备忘录。本备忘录用中文、英文和印地文写成，所有文本有同等效力。如有对内容解释上的争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代表

汪光焘

(签字)

印度共和国

住房与城市减贫部代表

拉 奥

(签字)